

**在小型屋宇經營食物業(正式牌照)  
驗收檢查前的預備工作清單 -  
標準規定 (PPA/101(A)-2)**

- ✧ 請注意，除非相關防火辦事處已收到各項消防安全規定的**所有**必要證明文件，否則本處**不會**派員進行驗收檢查。關於驗收檢查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檢查表格」。該表格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CL\\_PPA101\\_A\\_tchi.pdf](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CL_PPA101_A_tchi.pdf)

消防安全規定 參考編號	說明	驗收檢查前的預備工作	
<b>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b>			
1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系統）不得受阻。 （註1）	<input type="checkbox"/>
2	手提滅火裝備	(a) 手提滅火裝備的類型、位置及數量須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b) 手提滅火裝備須放在當眼及容易取用的位置，且不得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3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具備視覺火警信號）（只適用於普通食肆之申請）	(a) 火警鐘掣的位置須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b) 火警鐘掣不得受阻。（註1）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口指示牌	(a) 出口指示牌須自身發光，而且位置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b) 出口指示牌不得受阻。（註1）	<input type="checkbox"/>
6	應急照明系統	若正常電源中斷，所有應急照明裝置須自動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規定</b>			
4	吊門／防火閘	(a) 傳菜窗口的位置須與遞交的平面圖相符。 (b) 吊門／防火閘不得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經防火漆或防火液處理）	處所內經防火漆或防火液處理的可燃物料的數量及類型須與遞交的 FS251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8	布簾及窗簾（經防	處所內經防火液處理的布簾及窗簾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火液處理)	須與遞交的 FS251 相符。	
9	聚氨酯乳膠墊褥及 襯墊家具	(a)處所內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的數量、顏色及類型須與遞交的證明文件相符。 (b)處所內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須附有適當標籤。(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10	窗戶	窗戶不得被任何裝飾物阻塞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註 1：**

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受阻和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須附有的適當標籤的資料或例子載於《在簽發消防證書過程中常見的違規事項》，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irregularities\\_food\\_ch.pdf](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irregularities_food_ch.pdf)

**縮寫：**

FS251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